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許寶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611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其生活困難，積蓄悉遭被告借用未還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事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修平

法官 潘英芳

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